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62430268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明知國立臺灣大學郭姓教授多篇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其中部分共同發表之論文涉及該校楊姓前校長，卻未主動進行查處，致該校需另成立特別委員會調查，招致外界質疑；又科技部認定郭姓教授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自應逐案追扣相關補助費用，詎僅追回未及其計畫總經費新臺幣5千3百餘萬元3%之主持人費用，且迄未對相關涉案作者其他研究計畫一併徹查，消極怠慢，均顯有欠當案。(106教正10)。

依據：106年9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3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